中国电建水电五局三公司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 Q1 标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POWERCHINA-0105-240169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 1 批污水处理设备,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 Q1 标施工使用。采购设备拟使用工程<u>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u>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站点位于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北侧约 10km,距离布尔津县城公路里程约 49km,距离阿勒泰市公路里程约 89km,距离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 550km。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1400MW, 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50MW 的 水泵水轮 发电电动机组。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包括上、下水库大坝、库盆防渗系统、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 地面开关站、泄洪放空管等; 次要永久性建筑物(泵站、护坡、挡土墙等)按 3 级建筑物设计,临时性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进厂交通洞及相关洞室、通风兼安全洞及相关洞室、 去进厂洞道路、去通风洞道路、去炸药库道路、下库洞挖料转存场、下库表土 堆存场、洞室废水处理系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本标段施工场地、下库钢 管加工厂场平工程、本标段承包商营地、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废水处理系统、 本标段电气一次工程、本标段安全监测工程、本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

本次采购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用于项目部营地、通风洞营地、交通洞营地、拌合站营地生活污水处理,隧道污水处理设备用于通风兼安全洞、进场交通洞洞室废水处理。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 Q1 标项目所需污水处理设备。

3、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体化生活污 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30T/D	1	套	
2	一体化生活污 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20T/D	2	套	
3	一体化生活污 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10T/D	1	套	
4	一体化隧道污 水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40T/H	2	套	
5	玻璃钢化粪池	40 m³	1	台	
6	玻璃钢化粪池	30 m³	2	台	
7	玻璃钢化粪池	15 m³	1	台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全部设计、制作、监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易损件、技术服务、现场培训、售后现场服务、增值税、保险、现场人员食宿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4、交货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交货至项目现场(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最短的交货时间)。
- 5、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阔斯特克镇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Q1标项目部工地指定地点。联系人:黄小波,联系电话:18161223110。
 - 6、技术要求:
 - 6.1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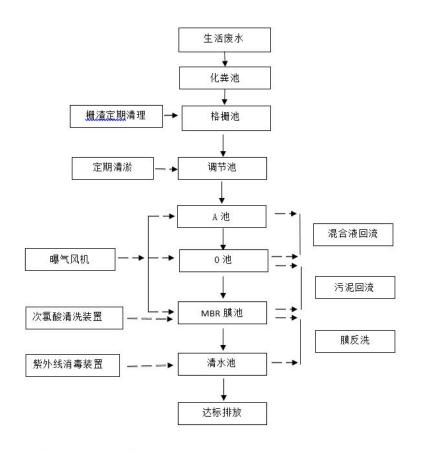
所供设备应包括玻璃钢化粪池、主体箱及控制柜等,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设备供货方案,生活污水采用玻璃钢化粪池+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MBR 工艺、设备内含设备间)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即: COD≤50mg/L、BOD≤10mg/L、SS≤10mg/L、总氮≤15mg/L、氨氮

≤5mg/L、总磷≤1mg/L、色度 30、PH 6° 9、粪大肠菌群数(个/L)10³,如果当地环保部门的需要进行环保验收,投标人需配合并确保验收合格。

- 6.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包含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反洗水池、消毒及设备间。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经提升泵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由提升泵送至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入流 O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O 级生物池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 MBR 池,利用好氧微生物将污染物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并利用好氧微生物的聚磷作用将磷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再经膜的过滤作用实现泥水混合物的固液分离,从而达到去除有机物、实现脱氮除磷的目的,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的水经抽吸泵抽吸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达标直接排放标准。
 - 6.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置有检查孔和内部爬梯。

调节池配置 2 台污水提升泵,1 液位控制器(提升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缺氧池装有 1 套 ϕ 150 组合填料并配置有 1 套缺氧曝气系统,好氧池配置有 1 套硝化液回流泵及 1 套微孔曝气器并装有组合填料。MBR 膜池配置成套膜组,1 套污泥回流泵及 1 套液位控制器,MBR 膜组面积 $30\text{m}^3/\text{D}$ 的设备膜组不少于 105m^2 , $20\text{m}^3/\text{D}$ 设备膜组不少于 70m^2 , $15\text{m}^3/\text{D}$ 设备膜组不少于 53m^2 ,MBR 膜组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设备间配置 2 台高压罗茨风机(为一用一备,热备用),2 台自吸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1 台反洗泵,除磷加药装置,反洗加药装置,紫外线消毒装置,PLC 自动控制系统(触模屏),并带智慧水务系统,设备为地上式,设备采用集装箱扣板结构,做拌热保温功能(项目所在地区冬季温度最低-50°C)。

- 6.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辅材(含外部安装材料、电 线电缆);菌种培育服务(菌种培育成熟后出水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水 质检测报告);设备操作培训服务。
 - 6.5流程图如下:



6.6、一体化隧道污水处理设备:

所供设备应包括压滤机(撬装式)、搅拌装置、提升系统、回用水泵系统、水质在线检测系统、主体箱及控制柜等,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设备供货方案,隧道污水采用压滤机(撬装式)+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滤池、水质在线检测系统、设备内含设备间以及加药间)进行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的道路清扫、绿化、冲厕等用水标准,即:BOD5≤10mg/L(冲厕)、15mg/L(道路清扫)、20mg/L(绿化),不外排,如水质在线检测系统检测到水质不达标,出水需返回前端重新处理至达标为准,若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环保验收,投标方应配合并确保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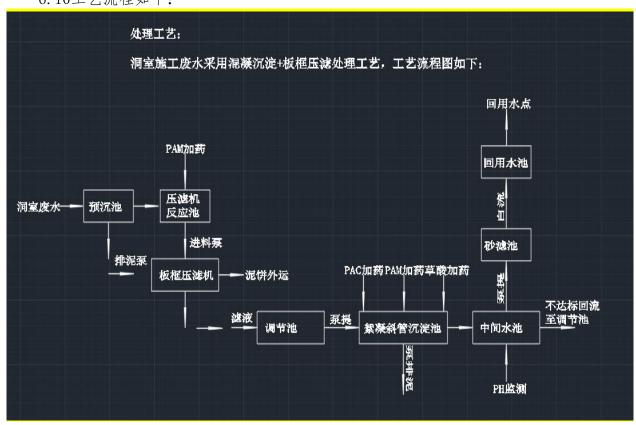
6.7. 隧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包含撬装式压滤机成套设备(包含压滤机主体(不小于100m²),皮带输送机,压滤机进料泵等)、中和絮凝高效沉淀池(包含 PH 中和,混凝,絮凝反应池,高效沉淀池)、中间水池、滤池及设备间。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初沉池,去除大颗粒,然后进入压滤机反应池,经提升泵提升至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泥饼通过皮带输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滤液自流至调节池,通过提升泵输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中和絮凝反应,经斜管沉淀池沉降后,上清液自流至中间水

池,通过仪表检测合格后,通过泵进滤池深度处理直接排放到回用水池,不合格直接回流至调节池。沉淀池底部排泥至压滤机反应池。

6.8一体化隧道污水处理设备设置有检查孔和内部爬梯。

初沉池配置 2 台污水排泥泵,1 套液位控制器(提升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压滤机反应池装有 2 套搅拌电机,2 台压滤机进料泵,1 套撬装式压滤机配套皮带输送机。调节池配套 2 台污水提升泵(提升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1 套液位控制。一体化沉淀池配套 3 套搅拌电机、1 套排泥泵及 1 套斜管填料,回用水池配套 2 台回用水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1 套液位控制,设备间配置 3 套加药装置(计量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2 台自吸泵(为一用一备,热备用),1 台反洗泵,PLC 自动控制系统(触模屏),过滤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智能自动化控制、并带智慧水务系统,设备为地上式,设备采用集装箱扣板结构,做拌热保温功能(项目所在地区冬季温度最低-50°C)。

- 6.9 一体化隧道污水处理设备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辅材(含外部安装材料、 电线电缆);水质检测服务;设备操作培训服务。
 - 6.10工艺流程如下:



7、质量要求

- 7.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应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 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7.2. 质保期为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 7.3. 卖方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电气图、质保范围及质保期明细、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 7.4. 卖方需选派合格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包括电气方面技术)在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并完成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现场服务费用及所有安全责任卖方负责。卖方应在工地向买方的操作人员、安装维护人员提供有关设备理论、设备维护以操作运行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卖方应在培训前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大纲、计划。

8、付款方式:

- 8.1 第一次付款:设备到达工地安装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要求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及所要求的相关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银行承兑合同总金额的50%。
- 8.2 第二次付款:设备成功运行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银行承兑合同总金额的40%。
- 8.3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 无遗留问题, 经使用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9、卸车方式: 卖方负责。卖方需根据买方交货地的实际路况自行选择运输车辆, 并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

10、验收标准:

- 10.1 卖方在交货时的验收:由买方现场验收人员对设备、随机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业主、监理验收过程中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和材质证明书等文件不合格无法进行报验的,买方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2 卖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含:交货单、验收单、设备技术交底表、设备操作规程手册);提供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设备安装调试后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并达到符合国家出水标准的水质检测报告);

本条款所要求的文件若不合格, 买方不予进行验收, 直至提供的资料合格为止。

- 11、售后服务及其它优惠条件:请供应商明确具体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范围。
- 12、投标保证金:本次询价需缴纳投保保证金2万元。
- 12.1 形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招标结束后退还)。
- 12.2 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整 (接受公对公转款,请备注:污水设备投标保证金)
- 12.3 支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应在汇款备注中详细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保证金统一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
- 1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 万或等额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单独开具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14、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需为生产制造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u>500</u>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 3、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投标人 2021 至今具有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 3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注册、在线报名。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 4006274006 转 05)。
- 2、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3.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
- (2)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 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u>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u>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 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办法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报价有效期90天。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5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5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5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5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若报价人不足3家时将流标或重新招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	示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一	环路东四段 8 号 B900 室	
邮	编:	610	066	
联系	系 人:			
电	话:	028-84475188		
电子	邮箱:	2382	586618@qq. com	
物资	使用单	单位:第三工程公司		
联系	系 人:	张仕均 (三公司)	黄小波 (布尔津项目部)	
联系	电话:	18615775473	18161223110	

九、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察部

监督电话: 028-84461372

十、声明

报价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024年5月10日